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废弃农药包装物、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及处置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2024]630 号

质疑供应商：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供销合作总社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 年 04 月 28 日

二、质疑事项及答复

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根据金华新时代市政环卫设备有限公司的质疑函、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组织人员研究、讨论后，出具本答复意见。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1：根据本项目网上的公示结果，预中标公司为“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经我公司网上查询所得：预中标单位“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股权关系中，“杭州临安供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2%，详见附件一；而“杭州市临安区供销合作总社”（本次招标的业主单位）持有“杭州临安供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有控股关系，详见附件二。由上可知，预中标公司为采购人的下属控股公司，存在关联单位关系，这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行为明显违背了《政府采购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也损害了其他参与投标企业的利益。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明确写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并且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第二点要求所有投标人声明：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的利害关系，不允许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预中标公司“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明显作出了虚假声明，应取消其预中标资格并做出相应处罚。

事实依据：预中标公司“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为采购人的下属控股公司。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

质疑答复内容：预成交单位“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为采购人的下属控股公司证据不足。

事实依据：1、采购人虽为质疑单位所述的“杭州临安供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但并非预成交单位“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的直接持股人；2、“杭州临安供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仅证明其与“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有股权关系，无法证明其对预成交单位控股；3、政府采购法律仅明确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不得有利害关系，并无法律明确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控股（股权）关系的，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经查，参与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人员与所有供应商均无利害关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质疑事项 2：

质疑事项 2：根据开标流程记录（附件三），“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也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经我公司网上查询所得：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许文彪，控股股东为“湖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2%，法定代表人也是许文彪），详见附件四。而预中标单位“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的股东“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则持有“湖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74.4%股权（详见附件五），存在关联关系，亦存在利害关系。

事实依据：预中标公司“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与另一参与投标单位“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质疑答复内容：预成交单位“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与另一参与单位“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存在利害关系证据不足。

事实依据：1、“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与“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

公司”的企业负责人非同一人；2、“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与“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无直接股权关系，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故根据上述结论，质疑供应商所述的预成交单位“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为采购人下属控股公司、与另一参与单位“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证据不足，预成交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响应）资格和成交资格。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

感谢贵单位对采购工作的支持！

